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金運大廈A座12層一號會議室(郵編100044)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及酌情通過以下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建議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之授權：

(a) 建議發行的債券類融資工具詳情如下：

- | | |
|--------------|--|
| (i) 發行人： |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 (ii) 發行地點： | 中國內地或香港 |
| (iii) 類型： | 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 |
| (iv) 發行規模： | 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待償還餘額合計最多不超過本集團經審計資產淨值的40%，以發行時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淨值計算 |
| (v) 發行對象： |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根據不同品種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具體要求確定 |
| (vi) 發行方式： | 根據市場情況、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 (vii) 發行利率： | 將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預期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
| (viii) 發行期限： | 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五年 |

(b) 授予任何兩位執行董事授權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宜

授予任何兩位執行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此特別決議案經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及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公司股東配售和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ii)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iii) 進行一切有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iv)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做出必要修訂；及
- (v)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資訊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前述決定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以便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3. 凡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均可擔任)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5. 於本公佈日期，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楊運濤、劉京華、許克威及莫志明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樹義、陸正飛及苗月新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